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的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用水量5万吨以下企业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用水量5万吨以下企业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915.53万元，资产总额为3617.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91150105674367765X

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5674367765X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4日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